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藍毅蓁
電話：08-7320415#3636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76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6503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法務部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陸、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四、建立友善接納環境，製作多部影片及podcast節目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5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製影片詳見法務部youtube頻道「再犯防止宣導」播放清單 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user/wwwmoj/playlists>)，今年度製作影片為：
 - (一)「辯論沙龍：我有毒品前科，該告訴雇主嗎？聽聽他們怎麼說～」 (<https://reurl.cc/XV02ya>)。
 - (二)「街頭訪問：身邊最信任的人爆出黑歷史，你是否會繼續選擇相信呢？法務部Feat.吳俊諺」 (<https://reurl.cc/e00pgR>)。
 - (三)「重新開始吧，第二人生《GRL PWR TALKS女力心聲》Feat.尚昂烘焙 | 闖娘如橙」 (<https://reurl.cc>



/n0Qpbn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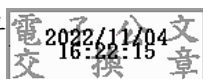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協助推廣以下合作影片及節目：

(一)與創作者《SALU》合作影片：「我的更生朋友曾是槍擊要犯！」(<https://reurl.cc/qN9NXy>)。

(二)與線上節目《女力心聲GRL PWR TALKS》合作podcast節目：「法務部分享，如何擁有活出新生的勇氣，活出新人生！專訪__如橙」(<https://reurl.cc/ERqRQR>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